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本辦法依據花蓮縣政府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109 年 4 月 9 日處務公告 69061 號）辦理。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登記資格：由年滿 3 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時(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以滿 5 足歲者優先錄取。

5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招生名額

3~5 歲招生：

本園核定招收總人數為 45 名，扣除原就讀本園中小班優先直升名額 22 名（含一般生及特殊生），預計招收名額為 **23 名**。

三、招生事宜

(一). 本園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免試入學，並以抽籤方式辦理。

(二). 新生報名登記日期：

日期:110 年 5 月 31 日(一)至 110 年 6 月 4 日(五)。上午:8 時至 11 時，

下午:下午 2 時至 4 時。招生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地點:光復國小附設幼兒園小象班（請全程配戴口罩）

參、招生作業期程及階段：

一、第一期：

1. 留園直升:本校小班、中班。

2. 就讀其他公幼由縣府重新安置之幼兒及 109 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以就近入學之原則安置入園，安置確定後未依規定時間至各園報到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第二期：

(一)

1. 公告日期：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止

2. 新生報名登記：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6 月 4 (星期五)

3. 抽籤時間：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幼兒園多功能教室進行。

4. 錄取報到時間：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幼兒園小象班進行。

(二)

3-5 足歲招生順位分為：優先入園及一般入園，前一順位(參閱附件說明)已招生額滿者，無須再辦理下一順位招生。

1. 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須繳驗證明文件)，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遇競額者，依前開辦法辦理。
 - (1) **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2)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3)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 (4) **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凡兄姐就讀本校國小部(110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幼兒園(110 學年度中大班生)之弟妹，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報名登記時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及兄姐之光復國小在學證明書(**小學部分請提前至光復國小學務處提出申請**)。此優先登記入園方式，不得抵觸縣府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入園實施辦法。
3. 未具上述各項條件之**一般生**。

肆、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第一階段優先入園之審核

-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10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110 學年度復職或新到任者，其子女可優先遞補缺額。
- (二)本校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二、抽籤

- (一)本校於登記截止後，應辦理抽籤作業，**需由一名家長親自到場(幼生不到場參加)**如不克親到請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委託人請出示有相片證件)，**抽籤時家長若無法親自到場及未寫委託書委託他人，視同放棄抽籤資格。**
- (二)現場人員應全面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依據「COVID-19(新冠病毒)」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工作人員及參與民眾均應自行配戴口罩。
- (二)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

三、報到

各順位錄取之幼兒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四、註冊收費：

- (一)註冊日期於正式開學日後另行通知。
- (二)依花蓮縣幼兒園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三)繳費時間:開學後2週內辦理完畢(請妥善保存收據備查)

五、遞補

(一)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應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二)已報到之幼兒應於期限內繳交雜費未依期限繳款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以維幼兒權利

六、托育時間:

(一)上午8:00 至下午16:00

七、備取

3-5 足歲備取生以 5 名為限，備取名冊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止失其效力。

八、招生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38-704220 幼兒園張主任

九、本招生簡章奉 校(園)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修正公佈。

承辦人:

幼兒園主任:

校長/園長:

